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4879号

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三林镇三民村西叶队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沈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北蔡镇同福村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三林镇三民村西叶队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金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朱泾镇沈浦泾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蒋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朱泾镇沈浦泾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朱泾镇沈浦泾路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8)沪0101民初297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金■■■、蒋■■■、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借款本金等人民币844,923元、给付申请执行人沈■■■借款本金等人民币603,516元、给付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借款本金等人民币362,110元，给付申请人孙■■■、沈■■■、孙■■■律师费人民币100,000元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1,50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、沈■■■、孙■■■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金■■■、蒋■■■抵押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558弄27号402室的房产，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金[ ]、蒋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558 弄 27 号 4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  
审 判 员 傅启萍  
审 判 员 王志平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

